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2〕15号

关于广东韶关众诚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 产5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韶关众诚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广东韶关众诚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广东韶关众诚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开发区官韶工业区办公楼内1号办公室（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51' 57.264”，N24° 17' 7.064”），建设年产5万吨生物质颗粒。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租用面积10000m²，其中厂房、办公楼占地面积8080m²，空地面积1920m²，主要内容1栋2F办公楼以及1栋钢结构厂房，厂房内划分为原料、产品堆放区以及生产加工区。主要原辅材料为家具厂边角料、木屑、农林秸秆、废旧木材等（均为原生态原料）。主要生产设备：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等。主要生产工艺：原料→破碎→粉碎→挤压成型→包装→成品。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时间 2400h。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7-440229-04-01-98967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2、本项目运营期破碎、粉碎、制粒工序产生粉尘，在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含尘废气经脉冲袋

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经自然沉降和车间墙体的阻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运转时的机械噪声。采取以下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采取减振基础；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生产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的一侧，加强厂区绿化，有效阻隔和降低噪声传播。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运营期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沉降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

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